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235号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友钴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审〔2015〕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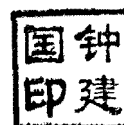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7元，共计募集资金43,407.00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0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0.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文号
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184,085.00	37,014.65	浙发改外资〔2011〕1208号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27,015.80 万元。

